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16冊

漢宋《孝經》學論考(上)

羅聖堡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宋《孝經》學論考（上）／羅聖堡 著——初版——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6+17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16 冊）

ISBN：978-986-322-122-7（精裝）

1. 孝經 2. 研究考訂

030.8

102001953

ISBN-978-986-322-122-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322-122-7

漢宋《孝經》學論考（上）

作 者 羅聖堡

主 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五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宋《孝經》學論考(上)

羅聖堡 著

作者簡介

羅聖堡，1983年生。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現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提 要

早期《孝經》受漢唐學者所重視，然而宋代以降，學者對於此書的作者、時代與思想內容有所疑慮，進而對《孝經》有所批評，朱熹的《孝經刊誤》，正是這方面的代表作品。本文以經文的考釋為始，綜合宋儒、清儒與近代的出土文獻，進一步提出，《孝經》以儒家思想為骨幹，又吸收墨、道兩家的思想，是韓非以前的先秦顯學。至於《孝經》學史的研究，本文探討由漢至宋《孝經》學史的發展。漢初因其政治與制度上的理由，《孝經》恢復先秦顯學的地位，影響往後的禮制與政治；佐以讖緯的興起，《孝經》與《孝經》讖緯的衍生說法，更是深植於民間風俗，是漢代《孝經》學的主流。關於漢唐之間的空白，本文利用《孝經注疏》，論證《孝經》是魏晉六朝時期，溝通名教與自然的重要根據；另一方面，經由唐代君臣的詮釋，《孝經》脫離了災異式的思維，又發揮其所本有的諫諍觀念。進入宋代，《孝經》對司馬光等人有特殊涵義，不過在疑經考辨的風氣之下《孝經》的影響力與重要性逐漸衰微，即使後來有陸九淵等人的努力，《孝經》的衰落已無可挽回。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漢唐以來的主要問題	2
一、漢代的今古文	2
二、今文《孝經》的來源	6
三、孔《傳》、鄭《注》之真偽與近代對鄭《注》 的普遍看法	8
第二節 兩宋以來的主要問題	11
一、朱熹對《孝經》的批評	11
二、孝道的涵義與範圍——以毛奇齡的批評 為例	13
第三節 近年研究回顧與本文研究範圍	16
一、近十年來《孝經》研究的新方向	16
(一) 魏晉六朝的《孝經》學	16
(二) 新資料的考釋	16
(三) 《孝經注疏》的考察	17
(四) 明代的《孝經》學	18
二、本文研究範圍	19
第二章 從《孝經》著成諸說之檢討論其特色	21
第一節 司馬遷與漢儒成說	21

第二節	文獻對照說之分析與檢討	25
一、	朱熹舉證之分析	25
二、	朱熹舉證與文獻對照說的限制	28
	(一) 以「文理」作為判斷依據的檢討	28
	(二) 文獻對照說的限制	29
第三節	體例依據說之分析與檢討	30
一、	《孝經》引《詩》的特色	31
	(一) 體例上的一致	31
	(二) 引《詩》無涉原義	32
二、	新出土文獻的佐證與引《詩》體例的合理時限	34
第四節	思想概念說之分析與檢討	35
一、	《孝經》與《大戴禮記》「曾子十篇」的聯繫	35
	(一) 身體觀	36
	(二) 孝道觀	38
	(三) 忠孝觀	39
	(四) 諫諍問題	40
二、	視《孝經》為孟子或其學派之作品	41
	(一) 《孝經》與孟子的相似之處	41
	(二) 補充例的檢討	42
第五節	《孝經》在先秦思想中的特色	45
一、	學派的歸屬	45
	(一) 《孝經》與《論語》之比較	45
	(二) 《孝經》與墨、道思想之相似	51
二、	儒家系統內之異同	59
	(一) 明王形象與孝治思想	59
	(二) 再論諫諍問題	66
三、	反孝說的針對性	71
第三章	古文《孝經》的流傳	77
第一節	漢魏六朝時期的流傳問題	77
一、	文景以前流傳考辨	77
二、	古經文傳注之流傳	83
第二節	唐宋以降的古文本	89

一、宋代古文的流傳問題	89
(一) 論宋儒不明其所得古文之淵源	89
(二) 李士訓《記異》之疑義——以李白 生卒年為考信之根據	93
二、宋傳古文的分章系統	99
三、今所見之《古文孝經孔氏傳》	106
(一) 鄭珍辨偽的十項驗證	106
(二) 「言之不通」異文	111
第四章 漢代的《孝經》學	113
第一節 《孝經》的興起	114
一、秦漢之際的孝論	114
二、崇孝與提倡經學的意義	120
(一) 漢初崇孝的意義	120
(二) 漢初儒者對禮、孝、經學的看法	124
三、孝與制度的連結	127
四、漢代《孝經》的興起	130
第二節 《孝經》與經學的關係——兼論魏文侯 《孝經傳》	132
第三節 讖緯的經解：西漢中後期的《孝經》詮釋	139
一、西漢中後期《孝經》學的主要議題	139
(一) 禮樂與人性	139
(二) 五行與天地	141
二、《孝經》讖緯的經解	145
(一) 《孝經》讖緯在漢代《孝經》學史上的 定位與價值	145
(二) 《孝經》的題解與制作	149
(三) 《孝經》讖緯的經典詮釋	153
第四節 《孝經》學於禮制、政治、風俗上的影響	158
一、郊祀、封禪與明堂	159
二、《孝經》學於政治、風俗上的影響	166
(一) 喪葬的相關問題	166
(二) 「孝治」的相關問題	170
(三) 民間忌諱與趨吉避凶	174

下 冊

第五章 《孝經注疏》與司馬光、范祖禹學說的比較	177
第一節 《注》、《疏》的編纂	178
第二節 唐宋學人的論述背景	187
一、皇帝注釋《孝經》的背景與玄宗御注之緣起	187
二、帝王教育的政教涵義	193
第三節 經文選定的今古之別	197
一、御《注》參定今文	197
二、〈閨門章〉的史鑒涵義	203
第四節 詮釋差異的思想特徵	208
一、《疏》文蘊含的《孝經》作者論	209
二、「敬」、「愛」、「父」、「母」的代表意義	214
三、政治思想的闡發：「諫諍」與「終始」「患不及」之義	223
（一）諫諍思想的接受與繼承	223
（二）災禍論述的揚棄與新變	231
第六章 朱熹與心學家的《孝經》學——兼論《孝經》的衰落	239
第一節 《孝經》衰落的原因	239
一、經傳讖緯的懷疑與相關禮制的討論	239
（一）從歐陽脩到胡寅：疑經論述的發展	240
（二）相關禮制的鬆動：「配天」與「嚴父配天」的討論	243
二、《孝經》與新法之衝突	250
（一）科舉改制的影響	250
（二）試探王安石不用《孝經》之因	255
第二節 朱熹《刊誤》的成因與特色	261
一、學術背景的影響	261
二、朱熹讀書法與《刊誤》的關係	264
（一）本意上的不合	264
（二）履踐上的不應	271

第三節 心學家的《孝經》學——兼論孝在朱陸之學的不同地位	273
一、陸學的心性論——以《孝經》為核心的討論	273
(一) 理想根源與詮釋宗旨	273
(二) 後學的詮釋與辨析	277
二、朱熹對於陸學的批評	283
第七章 結 論	289
一、《孝經》是先秦文獻	289
二、讖緯是漢代《孝經》學的主要內容	290
三、自然與名教之溝通是魏晉六朝詮釋《孝經》的主要方向	290
四、唐宋《孝經》學的轉折	291
(一) 唐代詮釋的繼承與轉變	291
(二) 司馬光、范祖禹的古文《孝經》學	291
(三) 兩宋《孝經》學的衰落	291
參考書目	293

第一章 緒 論

《孝經》的著成與內涵，是研究《孝經》的兩大主題，〔註1〕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考證、義理雖分爲二，考證實有義理的闡發，即使專論《孝經》的思想，論述之中也多見考證，本文以論考爲題，除了是文獻回顧的啓示，同時擬在前輩先賢研究成績的基礎之上，析論經文層次的兩大主題。再將此書置於歷史的脈絡，探討經學史有幾種常見的問題。首先是《孝經》經文的流傳，除了西漢以降流行的文本，又有古文本的發現，此爲《孝經》的今古文問題。在今古文的基礎上，又有題名鄭玄與孔安國的注解，兩種都有可疑之處。至於《孝經》學史的研究，又以唐玄宗注、北宋邢昺疏之《孝經注疏》，南宋朱熹《孝經刊誤》與清儒考證最受關注，〔註2〕這些問題可略分爲漢、唐與宋代以來的兩大系統，本章藉此溯源，概論《孝經》的常見問題，並藉由研究現況的呈現與回顧，繼續研討延伸的相關議題。

〔註1〕 參考李塗：〈六十年來孝經學〉，《六十年之國學（一）》（臺北：正中書局，1977年11月，正中文庫第九輯），頁613~666。何廣棧：〈晚近孝經研究論文彙目〉，《碩堂文存三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6月），頁17~33。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12~1987）》（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4年4月），下冊，頁787~796。《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88~1992）》（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5年6月），下冊，頁1103~1107。《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93~1997）》（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5年6月），下冊，頁1371~1373。按：李塗關於《孝經》所分析之諸問題，已納入後文關於《孝經》基本問題的梳理。

〔註2〕 參考楊家駱：〈清代孝經學考（上）〉、〈清代孝經學考（下）〉，《學粹》第3卷第1、3期（1960年12月、1961年2月），頁11~13、13~18。陳鐵凡：《孝經學源流》（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7月），頁219~282。

第一節 漢唐以來的主要問題

今古經文異同，與鄭《注》、孔《傳》真偽，是漢、唐學人的主要問題。兩者層面雖然不同，但鄭《注》、孔《傳》分別為今古文的代表注解，經文的差異，影響傳注的解釋；傳注之真偽，也牽動所屬經文，兩者間有連帶關係。除了上述兩題備受關注，今文的來源實屬不明，以下根據問題發生的順序，先說明漢代今古文的不同。

一、漢代的今古文

《漢書》是《孝經》諸多問題基本資料的淵藪，《漢書·藝文志》云：

《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為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註3〕

認為《孝經》的內容是孔子所述，曾子是孔子陳述的對象，而《孝經》書題乃「舉大者言」，標舉全書的最大主題，至於漢代今古文的分別，今文有長孫氏、江翁、后倉、翼奉、張禹等五家，在「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之處，這些今文「諸家說不安處」，又與古文本有字體、訓讀上的差異，這是《漢書·藝文志》對《孝經》作者、題名與今古異文的解釋。顏師古《注》又引西漢劉向云：

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為二也，「曾子敢問」章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註4〕

劉向雖以首句指稱《孝經》章節，但東晉以前，《孝經》尚無〈庶人章〉或〈曾子敢問章〉等章名標題。〔註5〕劉向所云「庶人」章即今〈庶人章〉，「曾子敢問」章為今文〈聖治章〉，古文除了在上述各章「字讀皆異」，章節起訖上也

〔註3〕〔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藝文志〉，第6冊，頁1719。

〔註4〕同上註。

〔註5〕漢代只有緯書《援神契》題〈天子〉至〈庶人〉五章章名，梁朝皇侃又沿用此題。經過唐玄宗君臣的商議，今文章名才固定下來。見唐玄宗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1，頁1上。

有不同，古文又比今文多了一章。

據《漢書·藝文志》所述，《孝經》今古文的不同是「字讀」、「分章」與「古文又多一章」，除此之外，廖平認為還有學派上的分野，〔註6〕謂漢初《孝經》學有今古兩派，〔註7〕古《孝經》學主周公，今《孝經》學主孔子，〔註8〕兩派宗主雖然不同，實都源於孔子思想。孔子早期有從周之志，晚年感嘆世道不行，自作〈王制〉、《春秋》，此孔子前後期的不同，即是今古學的差別。〔註9〕在今古之學的分野裏，《孝經》屬於古學，〔註10〕由於有本質上的差別，漢代今文學派在詮釋古學《孝經》時，自然會有〈漢志〉所謂「諸家說不安處」，之後出現的古文學派，如《左傳》、《孝經》，又要破除今學的誤解，遂有今古之學的紛爭。〔註11〕

- 〔註6〕 廖平的見解雖有爭議，但《今古學考》的影響實大，故本章於此略作討論。關於廖平的見解與影響，參考陳德述、黃開國、蔡方鹿：《廖平學術思想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8月），頁31~55、214~219。李學勤：《〈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失落的文明》（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12月），頁425~429。陳文豪：《廖平經學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2月）。
- 〔註7〕 廖平說：「漢初，經學分三派，魯、齊、古是也。分二派，今古是也。分三派者，《詩》（原注：《魯詩》、《齊詩》、《韓詩》、《毛詩》）、《春秋》（《穀梁》魯、《公羊》齊、《左傳》古）、《禮》（魯：高堂生傳《士禮》、齊：后倉、古：《周禮》）、《論語》（《魯論》、《齊論》、《論語》古也。）四經是也。分兩派者，《易》、《尚書》、《孝經》三經是也。」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7月），上冊，頁84。
- 〔註8〕 廖平認為〈漢志〉是「漢人今古分派之始」，又說：「經在先秦前已有兩派，一主孔子，一主周公，如三《傳》是也。」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37。
- 〔註9〕 廖平認為：「孔子初年問禮，有『從周』之言，是尊王命、畏大人之意也。至于晚年，哀道不行，不得假手自行其意，以挽弊補偏；于是以心所欲為者，書之〈王制〉，寓之《春秋》，……予謂從周為孔子少壯之學，因革為孔子晚年之意者，此也。」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68~69。
- 〔註10〕 廖平認為：「予意以《孝經》為古學，《春秋》為今學，《論語》為古今雜。……至于《孝經》有今學，《春秋》有古學，《論語》有今古兩派，此皆後來附會流派，孔子當日不如此分別也。」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72。
- 〔註11〕 廖平又說：「〈藝文志〉《孝經》下云：『各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為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全處，古文皆異（筆者按：〈漢志〉原文為「古文字、讀皆異」。）」《孝經》古文異今文，不審是先秦原文，抑漢後譯改？然必有不安，其說乃異，是今文自招之也。《左傳》破今學，其所以立異處，亦如《孝經》多由今說不安，或弟子主張太過，或義例繁雜不能畫一之處，古傳則必立一說以易之。」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

廖平以許慎《五經異義》證明今古學派的存在，〔註12〕又說古學有後人偽造的嫌疑，應以孔子晚年〈王制〉爲是。〔註13〕參考錢穆與陳瑞庚兩位學者的考證，〈王制〉並非孔子時代的作品，〔註14〕《左傳》也非漢儒偽造，〔註15〕廖平立論的各項根據，尙餘許慎《五經異義》可再分析。

許慎《五經異義》曾引「《孝經說》」，今《禮記·郊特牲》《疏》文有：

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主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爲后土，后土爲社。」許君謹案亦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

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眾多不可徧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許君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義。〔註16〕

這兩則「今《孝經說》」應爲《孝經·諸侯章》「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的解釋。許慎引「今《孝經說》」來討論社、稷之祭。第一則討論社祭。《周禮》大宗伯職爲「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天神、人鬼、地示

上冊，頁80。

〔註12〕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38~41。

〔註13〕廖平認爲：「大小戴《記》凡合於《周禮》、《左傳》、《毛詩》者，盡爲古學；合於〈王制〉者，盡爲今學。」〈王制〉是今學的判準。關於古學經籍，《周禮》是「燕、趙人在六國」時書；而「史公不見《左傳》，則天漢以前固無其書」。古學經籍晚於孔子時代，並非孔子早期從周之古學，故廖平認爲〈王制〉所代表的今學較爲可靠。見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102、86、93。

〔註14〕參考陳瑞庚：《王制著成之時代及其制度與周禮之異同》（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年5月），頁39~40。

〔註15〕參考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7月），頁3~261。按：錢先生的系統說法見〈年譜·自序〉、〈兩漢博士家法考〉「《史記》中之古文」與「今學與古學」兩節。除了〈自序〉與〈家法考〉，年譜中有些條目也值得注意，分別是「元平元年，丁未」條，論劉向之前，路溫舒已言及《左傳》；「地節三年，甲寅」條，論張敞古今兼通，不分《左傳》、《公羊》之別；「神爵三年，壬戌」條，駁崔述：劉歆時服制始與五行相配之說；「元帝初元元年，癸酉，張敞卒」條，論「古文」與「經說」無關；「河平三年，乙未」條，論班斿家有賜書，爲秘府之副本，如劉歆偽造，班氏必知；「哀帝建平元年，乙卯」條，論劉歆校書非王莽所薦；「元始五年，乙丑」條，論劉歆與王莽之關係，不如康有爲所言之密切。

〔註16〕以上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注疏》，卷25，頁23下。

爲祭祀的三大對象。〔註17〕「今《孝經說》」認爲社祭是祭拜大地之神，也就是大宗伯職之地示；「古《左氏說》」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文，「《春秋》稱公社」指《左傳》所稱「五行之官」，五官「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註18〕根據此解，許慎認爲社祭祭祀的對象是人神，也就是大宗伯職之人鬼。第二則討論稷祭。「今《孝經說》」認爲稷祭是祭祀稷神；「古《左氏說》」則是前引《左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註19〕社稷祭祀的對象都是人鬼，許慎以《左傳》爲是，不採「今《孝經說》」。

考察許慎的引述，東漢有與《左傳》相異的「今《孝經說》」，但沒有相對於「今《孝經說》」的「古《孝經說》」。關於這個問題，〈玉藻〉《疏》文引《五經異義》：

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註20〕

〈考工記〉匠人職有「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註21〕古《周禮》其實就是《周禮》，廖平又連古《周禮》之「古」，讀爲「古《孝經說》」。〔註22〕依照廖平的解讀，「今《孝經說》」爲長孫氏等五家之學，〔註23〕此處「《孝經說》」爲古學派之「古《孝經說》」，廖平此讀合理與否、「《孝經說》」所指爲何、漢代《孝經》是否有學派分野的現象，對此三項子題，往後將作進一步的考察。

不論《五經異義》是否有「古《孝經說》」的存在，《五經異義》引述「《孝經說》」的內容，爲漢代《孝經》學之側面。至於漢代的古文《孝經》學，《經典釋文·序錄》言東漢馬融有《古文孝經傳》，〔註24〕余蕭客與王仁俊自胡三省

〔註17〕〔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8，頁1上。

〔註18〕〔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注疏》，卷53，頁5下。

〔註19〕〔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注疏》，卷53，頁10下。

〔註20〕〔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注疏》，卷29，頁3下。

〔註21〕〔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41，頁25～27上。

〔註22〕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38。

〔註23〕李燿仙主編：《廖平選集》，上冊，頁37。

〔註24〕〔唐〕陸德明，吳承仕疏證，秦青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頁134。

《資治通鑑注》輯「上帝，泰一之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之語，〔註25〕認為是馬融《孝經傳》對《孝經·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的注解。根據《隋書·經籍志》，馬融另有《尚書》、《毛詩》、《周禮》注解，諸書都見「上帝」一詞，侯康又說：「〈隋志〉已列馬《注》於亡書內，胡身之無緣得見。據《書》《釋文》，則此乃『肆類於上帝』注，或注《孝經》亦與之同，而胡身之從他書轉引耶？」〔註26〕馬融傳注亡於隋唐之際，胡《注》無法引述原文，今《經典釋文·尚書音義》有：「馬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註27〕胡三省應即此轉引，然而此語雖非馬融《孝經傳》，不能排除馬融也用「泰一之神」來解釋《孝經》的可能，《孝經傳》與《尚書注》或有相似的解說。

綜合以上所言，《孝經》今古文有文字的不同、訓讀的差異，古文在今文〈庶人章〉分爲兩章、今文〈聖治章〉分爲三章，今古文又有分章起訖之別。關於漢儒的《孝經》解說，今《禮記疏》所存《五經異義》與馬融《尚書注》的解釋，涉及祭祀與禮儀的討論，這是漢代《孝經》學的部份內容。

二、今文《孝經》的來源

《漢書·藝文志》記西漢五家之學，到了《經典釋文》與《隋書·經籍志》，五家經文有一共同來源，由於〈隋志〉襲《釋文》而來，此處僅以《釋文》爲例，《經典釋文·序錄》云：

《孝經》……亦遭焚燼，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註28〕

〔註25〕〔清〕余蕭客：《古經解鈞沈》（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年，四庫全書珍本第五集第56冊），卷24，頁6上。〔清〕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9月，據上海圖書館藏光緒年間刊本影印），頁65。〔宋〕司馬光，〔元〕胡三省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第3冊，頁1144。

〔註26〕〔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30輯影印清光緒17年廣雅書局刻本），卷2，頁1上。

〔註27〕〔唐〕陸德明，鄧仕樑、黃坤堯校訂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影印清康熙年間通志堂經解刻本），卷3，頁4下。

〔註28〕〔唐〕陸德明，吳承仕疏證，秦青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133。

秦始皇焚《詩》、《書》、百家語，〔註29〕《孝經》多引《詩》、《書》作結，或在焚書的範圍之內。至於顏氏獻《孝經》事，徐復觀認為此事於漢代文獻無徵，《孝經》於西漢初期的流傳實屬不明，它可能是西漢中期以後的作品。

〔註30〕

徐復觀先生論漢儒偽《孝經》之說，到《中國經學史的基礎》時，又否定了如此看法，〔註31〕然而徐先生雖推翻己說，漢代史料不見顏氏獻書卻是事實，這可能是六朝學者的通行說法。這些漢代授受不清的源流，六朝時代卻更加清楚。〈序錄〉說《毛詩》：「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

〔註32〕荀子是傳授《毛詩》的大師之一，不過《漢書》只說：「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註33〕再如《左傳》，《釋文》敘述：「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註34〕劉歆《別錄》僅止於張蒼，〔註35〕而張蒼傳賈誼之說，《漢書》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註36〕張蒼、賈誼並無師承關係。〔註37〕藉由上述二例，六朝通行的授受源流，可能是添加衍生而來，將顏氏獻書視為《孝經》源流的參考說法，或許是比較妥當的作法。

〔註29〕〔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秦始皇本紀〉，第1冊，頁255。

〔註30〕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歷史中的諸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5月），頁176~182。

〔註31〕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徐復觀論經學史兩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1月），頁133。

〔註32〕〔唐〕陸德明，吳承仕疏證，秦青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87。

〔註33〕〔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第6冊，頁1708。

〔註34〕〔唐〕陸德明，吳承仕疏證，秦青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121。

〔註35〕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注疏》，卷1，頁1下~2上。

〔註36〕〔漢〕班固，〔唐〕顏師古注：《漢書》，〈儒林傳〉，第11冊，頁3620。

〔註37〕錢穆先生又辨之曰：「向《別錄》又謂蒼傳洛陽賈誼，然《史》稱蒼舛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張、賈兩人有學術見解上的衝突，絕非後人所述之師承關係。參考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8月），頁101。